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盐工院〔2023〕12号

关于印发《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引导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紧密结合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和学校科研发展需要,认真论证规划科研方向,实现科研启动基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申报要求:

(一)科研启动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定向培养的博士;

(二)科研启动基金以科研项目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者要把握专业发展前沿,紧密结合学校重点专业建设和所在学院的重点研究方向认真论证;研究内容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良好的应用前景;

(三)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的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金额以签订协议为准。

(四)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学校每年 10 月底前集中受理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者须认真撰写《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申报书》，提交相关材料，经申报者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送科技处。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的科研背景、学术能力，申报项目的前沿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学校重点专业建设和所在学院重点研究方向的需要进行论证。

（三）论证通过后，申报者填写科研启动经费预算表至财务处建档。

第三章 管理与验收

第四条 科研启动基金批准后，必须认真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计划开展工作。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批准后即拨付经费的 30%，中后期经费的单项下达标准分别为 14 万、6 万、3 万、2 万、1.5 万和 1 万元人民币，根据实际取得的科研成果累加计算，但总额不超过与学校签署服务协议中约定科研启动经费最高限额。

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中后期经费的单项下达标准

序号	类别	资助标准 (万元/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平台、团队、人才项目等	14
2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	14
3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平台、团队、人才项目等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三)	6
5	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及批示	6
6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6
7	服务对口企业, 技术服务到账 30 万元	3
8	SSCI、SCI、EI、CS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9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5
10	出版学术专著(限资助 1 部)	1.5
11	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应用	1.5
12	主持市厅级项目、平台、团队、人才项目、获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咨询报告得到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及批示, 指导学生获批市厅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等(限资助 2 项)	1

注: 上述科研成果要求署名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咨询报告等成果要求第一作者。

第六条 科研启动基金的经费使用只限于该项目的研究工作, 要本着廉洁自律、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专款专用。报销时经科研启动基金负责人签字, 经由二级学院审核, 到科技处审核, 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使用范围参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七条 在科研启动基金未完成前, 负责人因故离岗半年以

上，或研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经学校核准后，注销项目，中止资助，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八条 科研启动基金到期后，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总结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行。